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 
承辦人：鄭惠敏  
電話：(02)89689767  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04001289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一案，依說明事項修正後，洽悉。請轉知會員機構配合修正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4年5月28日中託查字第1040000468號函。
- 二、有關「二、金錢信託業務」項下「(4)集合管理運用帳戶」中，「(六)作業管理」乙節：其中「2. 獲配收益時，…可於收到扣繳憑單後轉開並寄發予『委託人』」之規定(草案壹-002(4)-2頁)，該「委託人」應係「受益人」之誤植，應予修正，以符合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」第23條第2項之用語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黃添昌）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本會銀行局

電 2015/07/17  
交 15:20:15  
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